
監管概覽

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及／或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實施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

中國法律法規

以下為目前對本集團及我們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簡要概述。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先後修訂。依照本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倘《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收及勞務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2016年9月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管。於2016年9月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先前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備案或批准」程序。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廢除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8年修訂）》（《目錄》）項下的負面清單）所列產業外，商業領域的外商投資不再受申請批准的特別管理措施規限，只須備案即可。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

監管概覽

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此外，中國公司的設立、變更及終止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8日、2014年2月1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辦理登記。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所規管。目錄根據外商投資將產業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任何該等類別的產業視為「允許」類。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的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統稱為「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特別管理措施**」）取代了負面清單。該等法規旨在引導外商投資進入若干優先產業領域，並限制或禁止其進入其他領域。倘投資屬鼓勵類產業，有關外商投資可以外商獨資企業或符合持股比例要求的合資企業的形式開展。倘投資屬允許類產業，有關投資可在符合若干要求後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開展。然而，倘投資屬限制類產業，在一些情況下，設立合資企業須滿足最低的中方持股要求，具體視不同產業而定。倘計劃從事的外商投資屬禁止類，則任何形式的外商投資均不被允許。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任何產業劃分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為監管中國電信業務供應商提供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業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

監管概覽

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自相關電信管理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首先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主管部門的ICP許可證。此外，取得許可證的運營商須在每年第一季向審批機構報告業務狀況及服務水平。

外商投資限制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的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管。該規定要求外資參與的中國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設立，而外方投資者對企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所界定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是指在外方全體投資者中出資數額最多且佔全體外方投資者出資總額的30%或以上的出資者。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方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部門的批准(對批文授予有重大酌情權)，方可開始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

於2006年7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其規定境內電信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出讓、倒賣電信業務

監管概覽

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根據負面清單，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除外），為「限制」類。

我們目前持有北京通信管理局（工信部派駐地方的通信管理部門）分別於2019年3月13日及2017年10月23日頒發的兩份ICP許可證。

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的人士追究其刑事責任：(i)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有害信息；(iii)洩露國家機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1997年，公安部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於2011年1月8日經國務院修訂），該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影響社會穩定的內容。公安部就該方面具有監督檢查權，且有關地方公安局亦可管轄。倘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措施，中國政府可撤銷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透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營的安全及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犯罪活動以及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之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

監管概覽

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於2017年5月2日，網信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出台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詳細規則。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該規定於200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保護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等若干信息至少60天，偵測、阻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2012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旨在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業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行為，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密碼以及其他可用於識別用戶的信息。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其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惟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闡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訂明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相關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此外，該解釋詳述了是條罪行「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認定標準。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此法規定了廣告的內容、廣告行為規範和廣告業的監督及管理。其亦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廣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依據法律法規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根據廣告法，倘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發佈的，彼等或遭受沒收收入、罰款等處罰，且中國主管部門或會暫停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或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以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根據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例如，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身份信息。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亦規定，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代理或發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保護著作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若干重要著作權保護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根據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其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應當知悉網絡侵權行為但未採取措施移除、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不知悉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

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六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有關部門須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並可沒收違法[編纂]及處以非法營業額三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營業額難以計算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商標法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下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各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授權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被授權方則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為中國的域名註冊處)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所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成功註冊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專利法

根據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

發明專利旨在保護產品的新的技術方案。申請發明專利須證明相關產品具有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授出發明專利須披露及公告。一般而言，專利行政部門在接獲申請後18個月內公佈，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本法要求的，可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早日公佈其申請。專利行政部門自申請日起三年內進行實質審查。保護期由申請日期起計20年。發明專利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旨在保護與產品外型、結構或上述兩者相關且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人須證明有關產品具有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實用新型專利一經申請即批准及登記，除非專利行政部門經過初步審查後有理由駁回。實用新型專利一經申請即須披露及公告。保護期由申請日期起計10年。實用新型專利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外觀設計專利的申請人須證明有關產品與以往設計有所區別。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受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理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各項規定，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支付利息和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而言，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及將經轉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需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辦事處的批准。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的付款必須以人民幣進行。除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另有規定，否則中國公司可以匯回從國外收到的外幣或將其保留在國外。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將外匯保留於指定外匯銀行賬戶的經常賬戶項目下，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辦事處設定的上限。經常賬戶下的外匯[編纂]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則及法規保留或出售給從事結匯和售匯的金融機構。對於資本賬戶下的外匯[編纂]，則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給從事結匯和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和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亦簡化外商投資實體的驗資詢證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實體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該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1)中國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注入資產或股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在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或中國居

監管概覽

民出資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及合併或拆細。另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其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上述登記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局須經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向銀行結算資本賬內已獲相關外匯管理局確認其貨幣出資權利及權益(或銀行已登記入賬貨幣出資)的外匯資本部分。目前，外商投資企業獲准按酌情基準結算其100%的外匯資本；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如實在業務範圍內使用資金，以用作自身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結算的款項進行境內股權投資，被投資企業應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向登記地點的外匯管理局(銀行)開立相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也可按自行酌情基準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訂明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和外債)按自行酌情基準作外匯兌換的綜合標準，其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其原則，除非另有特別訂明，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資本所轉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業務範圍外的用途，亦不得在中國境內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惟銀行保本型理財產品除外)。此外，不得以兌換的人民幣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非在經營範圍內)或建設或購買任何非企業自用的房地產(惟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規則**」)，參與任何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股權激勵計劃下股份所得外匯[編纂]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予有關中國居民之前匯入中國代理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按照有關「工資、薪金所得」及購股權所得的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有關收入的個人所得稅。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出台多項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實體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2013年及2018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79年頒佈並於2016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83年頒佈並於2014年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1988年頒佈並於2017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95年頒佈並於2017年修訂）。於中國現行監管體制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一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除外。中國企業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關於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須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培訓開

監管概覽

支；(v)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v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須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須交予當地的行政機關，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香港法律法規

香港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統稱「**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履行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責任。由公司成立開始到僱員入職、在職期間乃至離職，僱主須為僱員處理各項強積金事宜。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個月有關收入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

監管概覽

供款，惟（就僱員而言）就供款的有關收入水平設上下限。僱主必須挑選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核准的受託人作為其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

除非僱員豁免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該條規定，否則僱主須於僱傭的首60日之內安排新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一般及臨時僱員（包括受僱60日或以上的兼職僱員）均應參加經僱主挑選的強積金計劃。

僱主如未能於指定法定期限前為其僱員辦理參加經挑選的強積金計劃，即屬犯罪，而該僱主可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倘持續犯罪，判處每日罰款500港元。倘僱主未按時供款或無法按時供款，積金局可提出民事申索以追討欠款，亦可對違反條例的僱主提出刑事檢控。一經定罪，違反者可被判處最高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另判處每日罰款最多700港元。倘僱主未遵照法庭命令於付款期限14日內支付欠款或附加費，違反者一經定罪後可被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另判處每日最多罰款500港元。另外，違反者須額外支付5,000港元或拖欠供款的10%的財務罰款，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明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根據《僱傭條例》第63C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理由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定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根據《僱傭條例》第63CA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理由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的最低時薪。有關條例規定，在任何工資期應付一名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7.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文，如有終止或減少該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及／或保障，即屬無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為僱員就其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任何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性疾病而導致受傷或死亡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可能因僱員的犯錯或疏忽而促成意外，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性疾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保，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2)條，倘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編纂]港元及監禁兩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編纂]港元及監禁一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如無勞工處處長的同意，凡僱員已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該僱員於當時情況下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的，則僱主不得終止該僱員的服務合同或向該僱員發出有關終止合同的通知。任何人士違反此項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編纂]港元。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安健條例》」)

《職安健條例》對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事宜作出規管，並適用於所有僱主及工作場所所在處所的佔用人。《職安健條例》的主要目的為(1)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2)訂明有助於使僱員工作場所變得對該等僱員更安全及健康的措施，(3)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場所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及(4)對僱員的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健康方面作出改善。

監管概覽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可能所必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該工作場所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安健條例》第6條，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僱主可處200,000港元罰款。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2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職安健條例》第9及10條，勞工處處長亦可就違反職安健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的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對僱員造成即時危險的工作場所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即屬犯罪，可分別處200,000港元罰款及500,000港元罰款另加監禁最多一年。

香港稅項相關法律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及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稅務條例修訂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稅務條例修訂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被簽署成為法律。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

監管概覽

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因此，自2018/19評稅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香港經營實體在香港註冊成立，其須受《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制規限。

有關選定國家之與數據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法律及法規

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可「於美國任何地方起訴對其職責造成的必要損害」且在其有「理由相信」法律遭或已遭違反的情況下發起強制執行行動。聯邦貿易委員會實施的基本消費者保護法是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第5(a)(1)條，其規定，「商業領域的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或做法，均視為非法」。特別是，網絡廣告公司（如我們）未能遵守承諾的隱私政策或做法，可能會構成「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此外，聯邦貿易委員會執行各種特定的消費者保護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公平信用報告法》、《控制非請自來的色情與行銷侵犯法案》及其他法案，以禁止專門界定的貿易行為，並一般規定被視為「不公平」或「欺詐」的違法行為。

於2019年2月，眾議院及參議院分別舉行聽證會，啟動綜合聯邦隱私法的立法程序。公認聯邦貿易委員會對任何新數據隱私立法擁有優先強制執行權。

《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適用於面向12歲及以下兒童收集或保存個人資料的商業網站以及明知對方為12歲及以下兒童而收集或保存其個人資料的其他網站經營者。《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主要規定經營者：在網站張貼隱私政策；直接通知家長；徵得家長同意；允許家長查看所收集的子女的個人資料；允許家長撤銷同意並按家長要求刪除其子女資料；建立及維持合理程序保護兒童資料的保密性、安全性及完整性；不得作為兒童參與若干活動的條件而收集超出合理需要的個人資料。如上文所述，聯邦貿易委員會為《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的執行者。

監管概覽

《通信內容端正法》第230條現時訂明，「交互式計算機服務的提供商或使用者不得被視為其他資訊內容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資訊的發行者或發言者」。換言之，託管或轉發言論的網絡中介受到保護，可不受系列法律的約束，否則有關法律可能會使彼等對他人的言論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受保護的中介不僅包括常規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ISP)，亦包括廣泛「交互式計算機服務提供商」，其主要包括發佈第三方內容的任何網絡服務提供商。因此，至少我們的部分產品得到保護。然而，美國最近在聯邦及州層面均提出了多項立法提案，可能在私隱及第三方侵犯版權的責任等方面施加新的義務。例如，於2018年，《允許各州和受害者打擊網絡性交易法案》修訂了第230條。特別是，聯邦貿易委員會及商務部等美國政府已經宣佈，其正審議是否需要對收集有關用戶互聯網行為的資料進行更嚴格的監管，包括旨在限制若干網絡追蹤及針對廣告慣例的監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聯邦法律概無對我們業務要求任何特定牌照。

歐盟法律及法規

於2016年，歐盟採納《一般數據保護條例》(「**GDPR**」)，取代1995年的《數據保護指令》。GDPR不僅適用於位於歐盟的實體，亦適用於位於歐盟外的實體，前提是其向歐盟的數據主體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監控彼等的行為。此外，其適用於處理及持有歐盟境內數據主體的個人資料的所有公司，而無論該公司的位置。GDPR自2018年5月25日起可予執行，且與指令不同，其不要求國家政府通過任何授權法例，因此具有直接約束力及適用性。因此，我們可能承受新的數據保護責任以及GDPR項下之前已有責任的加強責任。

GDPR適用的「個人數據」，指具體參照某一識別要素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的某一可識別人士的任何資料。符合GDPR範圍內的實體須確保個人數據處理的合法性，包括集團內公司間處理活動、數據轉至第三國家及處理人員的參與。除非法律規定，否則不得處理任何個人數據。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個人政治觀點、宗教或哲學信仰或健康、價值特定保護等特殊類別個人數據，鑒於其高風險性質，須得到適當保障。

位於GDPR司法權區的實體亦須大力促使其數據保護組織遵守GDPR並達成不同的組織規定。具體而言，實體在特定情況下或須記錄其數據處理活動；指派數據保護

監管概覽

專員；進行預防性數據保護影響評估；處理私隱設計及私隱違約概念；採取技術及組織措施，保證個人數據安全；達成對數據主體的多項責任；在個人數據違約時向監管機構報告；及就屬於GDPR應用範圍而在歐盟沒有公司之實體，須委任歐盟代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盟法律概無對我們業務要求任何特定牌照。

印度法律及法規

《2000年資訊科技法》及《2011年資訊科技（合理保安慣例及程序與敏感個人數據或資料）規則》

收集、處理及轉移個人資料(PI)及敏感個人資料(SPI)受《2000年資訊科技法》(資訊科技法)及據此頒佈的《2011年資訊科技（合理保安慣例及程序與敏感個人數據或資料）規則》(資訊科技規則)規管。

資訊科技規則將個人資料界定為「與自然人有關的資料，其直接或間接結合可從法人團體獲得或可能獲得的其他資料，能夠識別此人」。此外，敏感個人資料被界定為「包含以下相關資料的個人資料：(i)密碼；(ii)財務資料，如銀行戶口、信用卡、借記卡或其他支付工具詳情；(iii)身體、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iv)性取向；(v)病歷及病史；及(vi)生物特徵資料」。

資訊科技法第43A條旨在強制所有法人團體於處理PI或SPI時實施及維持「合理的保安慣例及程序」。「法人團體」被界定為任何公司，包括公司、獨資企業或從事商業或專業活動的其他個人協會。

《2011年資訊科技（中介指引）規則》(資訊科技法)

資訊科技法第79條規定中介機構對第三方內容免於承擔責任的安全港制度。資訊科技法將與電子記錄有關的「中介」定義為「代表第三方接收、存儲或傳輸電子記錄或提供有關該記錄的任何服務的人士」。中介的例子包括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網絡服務提供商、搜索引擎、在線支付網站等。根據該定義，我們了解到，公司將為其作為業務的一部分處理的第三方廣告的相關中介。

監管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度法律概無對我們業務要求任何特定牌照。

巴西法律及法規

巴西於2018年8月14日頒佈其首部綜合數據保護法規，巴西《通用數據保護法》(LGPD)。規定辦法第869/2018號於2018年12月28日頒佈，以修訂LGPD的若干規定，並成立了國家數據保護局(ANPD)。其中，LGPD將於2020年8月全面實施，而非LGPD最先頒佈時規定的2020年2月。經修訂的LGPD將於2020年8月生效。

LGPD頒佈之前，並無單一具體法律處理數據保護事務。收集、存儲、保留、處理及使用個人數據受不同地區法律規管，適用於不同及特定的人群及活動，包括2014年4月23日的聯邦法律12,965（「互聯網法」）及其法規（法令8771），及1990年9月11日的聯邦法律8,078（「消費者權益守則」）。

不論處理過程中所用方式、法律實體總部所在國或數據所在國所處位置，LGPD適用於自然人或者受公法或私法管轄的法律實體所進行的任何數據處理操作，但需要符合下列條件：處理操作是在巴西境內進行；以提供貨物或服務為目的而進行處理活動，或者處理位於巴西境內的個人數據；或個人數據在巴西境內收集。

根據LGPD的定義，個人數據指任何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信息。除非個人數據匿名化的過程可逆轉或者通過合理的努力使之能夠達到逆轉，否則匿名數據不應視為個人數據。根據LGPD，對個人數據進行的任何操作（如收集及處理）均稱之為數據處理。僅可根據LGPD的法律依據進行個人數據處理，其中包括取得同意、履行法律法規義務、基於公眾處理所必需的數據、基於合同、符合根本利益及合法利益等。

LGPD規定了違反其規定的處罰。違規數據處理人員將逐漸、一次或累計地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一次性或每日罰款，金額至多為巴西私有法律實體、集團或大型企業集團收入的2%，每次違法罰款的上限為50百萬巴西雷亞爾。其他處罰包括：警告、公佈違規行為、凍結違規行為涉及的個人數據，直至合規為止、刪除違規行為涉及的個人數據。